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義隆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781號、115年度偵字第2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義隆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㈡被告洪義隆於本院之自白。

二、法令適用

㈠按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確認判定檢出安非他命類藥物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被告各次經警採集尿液送確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濃度值分別為2,030ng/mL、18,530ng/mL（偵27781卷第19頁），3,700ng/mL、31,840ng/mL（偵23卷第21頁），確已達上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㈡罪名及處罰條文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數罪併罰

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所犯各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合處罰。

三、量刑理由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分別於日間、夜間行駛於市區道路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判定檢出上開毒品品項並已達上開濃度值，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帶來高度危險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本件犯行幸未實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危險駕駛前科紀錄，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工地工作，日薪約新臺幣3,000元，尚須扶養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定執行刑

又衡酌被告所犯2次公共危險罪，犯罪時間前後相去不遠，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781號
115年度偵字第23號

被　　告　洪義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義隆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9月29日8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客觀上可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9月29日7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許，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大橋旁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2組、吸管2支，復經其同意採尿液送驗，其安非他命濃度達20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853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二)又於114年10月28日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某處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客觀上可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

竟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30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4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復經其同意採尿液送驗，其安非他命濃度達37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184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義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駕駛上揭車輛上路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2張、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77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77號）、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上揭車輛而涉有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尿液驗出安非他命濃度達20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8530ng/mL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2張、濫用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57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U0357號）、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	命後，駕駛上揭車輛而涉有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尿液驗出安非他命濃度達37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1840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上開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顏巧俐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